以“法院之为”展“荆江之美”

——荆州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观察

□ 记者 张明金 通讯员 周凡 朱静

荆州依水而建，因水而兴。

为守护好长江母亲河，近年来，荆州法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服务保障长江经济绿色发展、长江十年“禁渔”、宜荆荆都市圈发展，2021年以来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40件，以“法院之为”不断刷新“荆江之美”。

沙市洋码头文创园，长江沿岸一张靓丽的文化名片。(记者 张梦瑶 摄)

严惩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犯罪

8月15日是全国生态日，在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宣判。瞿某某等4人在禁渔区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170公斤，被渔政巡逻人员当场查获。4人的行为涉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监利法院与监利检察院联合发布荆州市首份司法保护令，围绕洪湖生态系统保护提出4条禁令，以司法手段进一步保护洪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这是荆州法院严惩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犯罪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荆州法院依法严厉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48件。严厉打击长江非法捕捞行为，审结非法捕捞刑事案件185件。依法惩处长江非法采砂行为，审结湖北境内首起长江非法采砂命案张某某涉黑案、长江流域特大非法采砂系列案件郑某某涉黑案等重要案件，有力打击黑恶势力对长江流域破坏性开采。树立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法审理非法狩猎案件12件。

荆州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民事案件335件，妥善审理环境资源合同纠纷案件261件，公平维护各方主体权益。强化生态公共利益保护，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64件。审结各类环境资源行政案件57件，促进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涉长江环境公益诉讼，公安法院审理的湿地保护案入选全国首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恢复性司法理念促生态修复

为增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荆州法院探索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13个。

常态化开展环境资源审判调研，深化湘鄂赣三省法院长江中游城市群审判工作协作机制，加强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推动成果转化运用，1个案件入选第七届“中国十大公益诉讼”，1篇文书荣获全国特等奖，4个案件入选全省、全国典型案例，1篇调研报告获评全省法院司法研究优秀课题。

在松滋沧水建成全省法院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先后在石首、洪湖等地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13个、长江保护增殖放流基地3个，全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司法保护基地”工作格局。争取省高院支持，整合三级法院力量，石首市法院联合省高院、荆州中院在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司法修复基地，为“湿地精灵”撑起强有力的“司法保护伞”。积极探索“法院+”保护模式，入选湖北法院贯彻长江大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经多方努力，麋鹿从64只增加到3800余只，是全球最具规模与活力的野生麋鹿种群。

“谁破坏、谁修复。”荆州法院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创新恢复性司法实践举措，沙市区法院审结的全省首批、全市首例由行政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创新“现金赔偿+劳务代偿”方式，助力生态环境修复。石首法院推出全省首个生态损害赔偿金管理办法，促进生态修复落地落实，入选全省法院“微创新”精品案例。

既严厉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犯罪，又注重让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与补偿，2019年以来，荆州法院增殖放流鱼苗1367万尾，补植复绿207亩，判决当事人承担生态补偿金2000余万元，实现生态环境全方位司法保护。

共筑长江流域保护强大合力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如何做好“流域”文章，荆州法院探索前行的脚步从未停歇。

荆州法院深化府院联动，建立与当地河、湖、港、库管理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深入参与“清渠洁岸·共同缔造”活动，派驻工作组开展环境问题整治，助力水清河畅、景绿岸美。

为推动跨域合作一体化，荆州法院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联动，深度融入宜荆荆都市圈发展、环洞庭湖司法协作体系，与四川宜宾、江西九江、江苏南京等8省12家中基层法院共同签署《九江绿色协议》，织密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法治防线。

荆州区法院、沙市区法院联合潜江法院、沙洋法院共同签署《长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助框架协议》，以“法律之盾”合力守护长湖之美。公安法院联合湖南澧县法院、安乡法院建立环洞庭湖流域(西北片)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办法，推动洞庭湖流域跨区域保护。

荆州法院把强化民众生态文明意识摆在突出位置，先后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45场次。选取群众关注度高、影响较大、有代表性的环境资源类案件，开展巡回审判10余次，让鲜活案例成为群众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份、典型案例13个，全方位促进环境执法水平提升。联合省法院开展人大代表跨区域视察活动，以代表“好声音”汇聚法院发展“新动能”。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两级法院将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不断推进全流域综合治理，为保障长江安澜、绿色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麋鹿从最初的64只增加到3800余只，种群从1个发展到5个

石首法院为『湿地精灵』撑起『司法保护伞』

□ 记者 张明金 通讯员 郑佳慧 李诗杨

盛夏时节，石首市天鹅洲长江故道湿地绿意盎然，成百上千只麋鹿正栖息觅食、跳跃嬉戏。

早在2021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石首市人民法院共同在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司法修复基地，为湿地精灵撑起强有力的“司法保护伞”。目前，麋鹿从最初的64只增加到3800余只，种群从1个发展到5个，是全球最具规模与活力的野生麋鹿种群。

随着麋鹿种群的发展壮大，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有保护区域不足以承载现有麋鹿种群，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对保护区缓冲区的8000亩土地进行流转，将麋鹿分流至缓冲区内放养。

“法官，我前期改造农田投入近7万元，这次损失不小啊！”看到法官后，村民田某忧心忡忡地说。法官了解到，田某承包土地开展种养殖，现在租期未满，村委会要将地收回。双方多次协商，始终未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达成一致。

“麋鹿进入缓冲区放养在即，就剩田某那块地还没交付了！”村委会也很着急。“只按原承包费补偿田某肯定不合理，建议适当提高标准减少村民损失。”法官组织双方调解，田某与村委会各退一步，达成补偿协议。麋鹿顺利进入缓冲区放养。

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地2.3万亩，周边人口稠密，不可避免会出现人与麋鹿争地、争水问题。石首法院努力平衡麋鹿保护和群众权益，在保障“人退鹿进”的同时，守护“人鹿两安”。

“树再不砍，麋鹿就要挨饿了！”石首市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心急如焚。原来，保护区成立之初，有一处面积约2800亩的意杨经济林。因麋鹿活动空间受限，保护区需在这里开展湿地修复工作，但该林地因涉诉被异地法院查封无法腾退，导致相关修复项目难以推进。

一边是麋鹿的栖息需要，一边是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何才能二者兼顾？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司法修复基地设立后，在省法院和荆州中院积极协调指导下，石首法院配合保护区与案件承办法院沟通，将该案成功调处，意杨经济林全部砍伐，所在土地得以平整，保护区及时开展湿地修复工作，麋鹿种群生栖范围进一步扩大。

为给麋鹿提供更严密的司法保护，石首法院在全省率先建立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机制，与石首检察院、保护区搭建联动保护机制，与湖南省华容法院建立麋鹿跨省协作保护及时响应机制，凝聚保护麋鹿的合力，为湿地保护和麋鹿繁衍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法庭内外
主办：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州日报社

荆州交警：

拧紧校车“安全阀” 守护学生“平安路”

本报讯(记者佘海艳 通讯员杜天)2024年秋季开学在即，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全面清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荆州交警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校车安全运行。

8月27日上午，荆州交警走进中心城区的沙市区小红帽幼儿园、沙市区国花幼儿园等学校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民警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动车登记规定》要求，对各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年检及保险有效期、驾驶员资质等进行查验，并重点针对校车安全逃生门、倒车辅助装置、监控探头等进行检查，一一做好记录。

在各县市区，交警与校车办联合开展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警力对辖区各中小学校周边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校方负责人及车辆驾驶人严把车辆安全关，定期对车辆运行状态、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查，确保校车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全力筑牢学生“平安路”。

严防溺水 筑牢防线

日前，在长江石首市九曲湾段，海事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水域游泳人员进行空中巡航监控，通过强化科技赋能，开展防溺水宣传，提高群众防溺水安全意识。
(通讯员 黄国舜 记者 潘路 摄)

近日，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联合市公园管理处、沙市区城管执法局在沿江大道开展防溺水宣传。
(记者 梅闻 肖琦 通讯员 张宏娥 摄)

荆州经开区：

部门学校抓细处 全力护航新学期

本报讯(记者王大玲 王章青 通讯员刘玉珠)新学年即将开启，为营造安全、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荆州经开区多部门、各学校(幼儿园)从“细”字着手，提前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8月27日上午，在经开区第一小学，教师们对校园进行全面大扫除，营造整洁、舒适、安全的校园环境，迎接学生到来。暑假期间，该校组织教师开展业务培训，按照新学期工作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做好教学准备。

在联合街道中心幼儿园东风雅苑园区，老师们提前对门厅、走廊、教室等进行环境创设。

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共服务局深入全区学校(幼儿园)，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师生用餐安全。区公安分局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检查，组织应急处突演练，提升校园安防能力。

荆州经开区公共服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全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教学水平，3年来，经开区新建联合街道中心幼儿园、西湖街道中心幼儿园等6所公办幼儿园，经开区第一小学、经开区第一中学等3所学校，有效满足辖区企业群众子女入学需求，全力推进教联体建设，加快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媒体视角

行风热线 聚焦

沙市区立新街道相关负责人做客《行风热线》，与市民朋友在线交流——党建引领，奏响基层治理『和谐曲』

8月29日，沙市区立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陈爱婷做客《行风热线》直播间，围绕基层治理、民生实事项目办理等情况，与市民朋友在线交流。

向新发展 投身荆州新城建设主战场

作为荆州新城建设的主战场之一，2024年，立新街道围绕打造“创新引领、宜居宜业”的“四新”经济示范街区目标，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党的建设方面，立新街道实施党建强基提质工程，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四题”(群众命题、干部领题、下沉解题、共同破题)工作法为关键，有序推进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扩面，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8件。

在镇域经济发展方面，立新街道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38亿元；完成工业产值3.35亿元，同比增长5.16%；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42亿元，同比增长8.3%；新增“四上”企业10家、限上商贸业5家、规上服务业2家，上报新增资质等级建筑业2家；新增入库项目5个，项目总投资6.4亿元。

在基层治理方面，立新街道积极探索住宅小区业委会管理模式，推动“生人社会”回归“熟人社会”，协助处理物业纠纷线索86件，持续擦亮诚园美好小区示范点品牌，建成保利堂悦、华公馆等2个小区红色驿站，新加坡城小区新一届业委会让老小区焕发新活力。积极开展“清渠洁岸·共同缔造”活动，自筹23万元资金用于清淤、打捞漂浮物和渠岸日常维护等工作。发动群众1000余人次，清理各类垃圾废物105吨。同心村六组、七组微动力污水处理项目已正式启动运转，蔬菜沟已启动污水提排站项目。

12件民生实事 提升群众“幸福成色”

陈爱婷说，民生实事项目是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着眼于增进民生福祉、做好基层服务的一种工作方法，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采用“居民点单、政府配菜”模式，将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居民的问题形成小项目，快速响应、快速解决，推动将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结合实际情况，近年来，立新街道不断探索，全力为辖区各类群众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2023年，立新街道首次尝试通过人大议政会，从8个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中票决出街道层面的南机宿舍多功能活动广场建设、老旧石桥修缮、增设张沟悦府便民游乐设施等6个民生实事项目，共计投入资金百余万元。今年初，立新街道又票决出了包含为行动困难的独居老人安装烟感报警器、东岳小区开办养老食堂、红门路学校安装隔离护栏等6个街道层面的助老、助餐、护幼、便民等民生实事项目。6个项目立项金额约60万元，目前基本完成。项目获得居民群众一致好评。

编辑观点：

民生连着民心，民生凝聚民力，民生关系发展。立新街道以解决居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突破口，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通过发展惠民生、以民生促发展，使发展成果惠及辖区更多居民群众。

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多基层党组织持续提升党建引领力、组织凝聚力，进一步聚焦居民群众所需所盼，强化精细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用心用情做好基层治理工作，让居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扫码看详情